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丛书主编 张 廉

2017

BLUE BOOK OF NINGXIA'S COMBAT CORRUPTION AND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主 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 总报告
- 理论研究篇
- 专题工作篇
- 区域工作篇
- 创新工作篇
- 行业实践篇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丛书主编 张 廉

2017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BLUE BOOK OF NINGXIA'S

Combat Corruption
and Build a Clean
Government

主 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6.12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 张廉主编)

ISBN 978-7-227-06582-1

I. ①2… II. ①李… ②王… ③李… III. ①反腐倡廉—概况—宁夏—2017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5291 号

宁夏社会科学院蓝皮书系列
2017 宁夏反腐倡廉蓝皮书

张 廉 主编
李兴元 王福生 李保平 主编

责任编辑 杨敏媛

封面设计 张 宁

责任印制 肖 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03895

开本 720 mm × 980 mm 1/16

印张 14 字数 23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6582-1

定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报告

2016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及

2017 年形势分析 李保平 曹玉明(3)

理论研究篇

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制度研究 陶 进(21)

对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思考 殷学儒(29)

以法治思维和制度优势增强全面从严治党与国家

治理正能量 李兴元(34)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理论与实践思考 马 兴(45)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基于宁夏视角的思考 李 喆(53)

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 孙云霞 高东平 杨利军(62)

专题工作篇

宁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做法与思考

..... 李金英(7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强力推进宁夏廉政文化建设 李兴元(77)

2016 年宁夏巡视工作报告 刘长卿(90)

党的十八大以来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新理念新实践新启示 王福生(97)

宁夏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纠正“四风”

问题报告 银超美(104)

宁夏党政干部“三不为”问题调查研究	王福生 马 兴 马富平(108)
-------------------------	------------------

区域工作篇

2016 年银川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高建华(117)
2016 年石嘴山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张五红(126)
2016 年吴忠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兰怒海 丁 帆(132)
2016 年固原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纳 冰 杨耀峰 吴 勤 马 辉(142)
2016 年中卫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	刘明生 金 忱(149)

创新工作篇

固原市整治涉农腐败问题的思考与实践	杨占武 纳 冰(159)
健全完善“1+8+2”制度体系 编密制度“笼子”	
压实“两个责任”	马和清(169)
银川市纪委“三前一后”精准践行“四种形态”	高建华 龙宝云(179)
石嘴山市纪委建立“四办一跟踪”机制 加大纪律	
审查工作力度	高东平 张 妍(183)
中卫市纪委创新工作方式 严肃查处违规操办婚丧	
喜庆事宜 狠刹人情风	刘明生(187)
平罗县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创新“一横四纵”机制	
.....	王学军 马少杰(192)

行业实践篇

宁夏深化“红顶中介”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	彭荣军(199)
文化系统内部巡察工作报告	李 辉(203)
对构建高等学校廉洁政治生态的思考	陈军胜 何 磊(208)
统一纪检监察业务 助力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党风廉政建设	吴长青 李艳青(217)

总报告

ZONGBAOGAO



2016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成效及 2017 年形势分析

李保平 曹玉明

2016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宁夏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通过高压反腐、制度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了宁夏反腐倡廉建设走向深入。

一、2016 年宁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

（一）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彰显从严治党决心

2016 年，宁夏反腐工作成效显著，自治区党委狠抓主体责任，自治区纪委强化监督责任，在查处腐败问题上“零容忍”，猛药去疴，保持对腐败的高压态势，坚持把制度纪律挺在前面，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16 年，宁夏共立案审查区管干部 10 人，包括西夏区原区长李维国，青铜峡市市长张国彦，自治区发改委原副主任张包平，自治区卫计委原副主任王伟，自治区伊斯兰教经学院原院长王明亮，自治区博览局原局长王静，宁夏建工集团原副总经理刘文秀，自治区政府原副秘书长李卫东，中卫市原副市长左新波，银川市副市长代荣民。通过对这些较大腐败案件的查处，不但彰显了自治区党委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教育了广

作者简介 李保平，宁夏社科院法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宁夏反腐倡廉建设评价中心主任；曹玉明，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大干部群众，也有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二）严格执行，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不手软、不懈怠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和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危害程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善除害者查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案件，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是党中央提出的明确要求。截止到2016年10月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1911起，处理45266人，其中党纪政纪处分33527人，已接近2015年全年总数。2016年，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自治区坚持把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作为年度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专门召开由市、县（区）和乡镇党委、纪委书记参加的全区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提出建立问题清单、逐月对账销号、跟踪督查督办、领导包抓落实、开展工作巡察“五项工作制度”，在全区开展惩治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基本经验被中央纪委转发。

1. 摸底数，建台账，找准重拳出击着力点。

（1）全面摸清底数。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纪委采取逐个问题查阅登记、逐件核对落实等办法，对全区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反映、巡视移交、审计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的涉农问题线索，尤其是扶贫领域的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梳理各类问题线索2501个。并对每个问题进行一次“回头看”，做到“五个清楚”，即群众反映的情况清楚、核查的事实清楚、定性量纪清楚、处理结果落实清楚、群众有无新的反映清楚，全面摸清底数，分析原因，找准重点，制定整治措施。

（2）逐月建立台账。从2016年2月份开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每月对受理、转办、督办反映群众身边的涉纪信访问题线索，按照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侵吞挪用、克扣挤占、优亲厚友等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每月进行对账销号，逐件核实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2016年，全区建账各类问题线索1183个，对账办结（销号）973个。

(3) 分类确定重点。围绕在集体“三资”管理、土地征收和惠农等领域侵占强夺、贪污挪用，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违规收缴群众款物或处罚群众；违规克扣群众财物、拖欠群众钱款，以及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甚至欺压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督办方案》，确定灵武、平罗、盐池、西吉、海原5个县（市）为重点督办地区；聚焦扶贫领域，将扶贫资金使用中虚报冒领、贪污挪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四个方面问题作为重点督办内容；乡镇和村两级干部为重点督办对象。

2. 严查处，抓督办，始终保持高压不松劲。

(1) 坚持从严从快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抓早抓小，动辄则咎。通过整合市县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力量，采取自办、提级督办和分片联办等方法，快查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基层群众的获得感。2016年以来，宁夏共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37起，处理279人，给予党政纪处分253人，组织处理35人，移送司法机关22人。其中查处扶贫领域问题40起，处理46人（乡村干部41人，占89.1%）。

(2) 加强跟踪督查督办。自治区纪委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对群众反映集中、性质恶劣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查督办。针对中央纪委移交的海原县22件、西吉县6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及时督促协调市县两级纪委抽调骨干力量，深入开展核查处理。自治区纪委两次组织工作组到海原县、西吉县现场督办，共查实问题22件，查出关联问题14件，处理57人，给予党政纪处分45人，其中开除党籍10人，移送司法机关10人，提前一个月完成督办任务。同时，自治区纪委分三批向全区25个县（区）移交86件侵害群众利益和扶贫领域腐败问题线索，查实52件，给予党纪政处分50人，其中9人被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

(3) 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坚持督办一批、查处一批、通报一批。2016年以来，自治区纪委先后15次对45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曝光，对中央纪委重点督办的海原县7起、西吉县5起和自治区第一批督办的5起典型问题进行了专项通报，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平罗县红崖子乡原党委委员、

武装部长王明海，2011年至2015年在担任红崖子乡红翔新村党支部书记期间，违规截留、克扣、套取、侵吞扶贫资金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西吉县苏堡乡张撇村党支部原书记何彦庆违规给亲属办理8个低保，原主任王军军违规给亲属办理4个低保，均受到严肃处理，分别被撤销党内职务和免职。对典型案例的公开通报曝光，起到很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4) 开展以案明纪教育。对查处的每一起违纪违法行为，要求基层纪检监察机构都要写出调查报告，都要写出说理性处分决定书和纪律检查建议书，让本人服纪悔过、使他人明纪自警、促单位自查整改，真正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自治区纪委收集编印了《惩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警示录》，作为全区基层干部“两学一做”学习教材。以查处的基层腐败问题为原型，创作了大型廉政舞台剧《昨夜无钟声》，在全区巡回演出，6000多人观看受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以反面典型为镜，以案为鉴，从思想上筑牢防线。

3. 建清单，严问责，逐级把责任压实到县乡。

(1) 细化责任清单，强化责任担当。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通知》，督促22个县、市（区）和所属乡镇两级党委、纪委依据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清单，将责任细化到党委班子和每个班子成员身上，落实签字背书，并建立履责全程记实和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

(2) 建立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自治区纪检监察厅与自治区发改、民政、财政、农牧、扶贫等10个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督促主责部门认真履职，加强对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管。扶贫办等部门出台了《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负面清单》，规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及农场棚户改造等支出。从2016年11月份开始，集中三个月时间，在全区开展涉农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着力解决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和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问题。

(3) 督促主体履职，加强综合整治。采取集中约谈、情况通报等形式，督促县（市、区）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的集中整治。海原、西吉等重点督办的县（市、区）成立了由县（市、区）委书记任组长的整治领导小组，集中开展惠农政策落实、农村“三资”管理、各类项目建设、精准扶贫等领域的整治。

（4）严肃追究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制定下发《宁夏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实施办法》，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查处的惠民政策公开不到位，扶贫项目、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严肃追究主责部门和主要领导的责任。西吉县查处两个乡镇挪用扶贫专项资金问题，对县扶贫办进行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银川市西夏区查处一起套取国家葡萄种植扶贫项目资金问题，给予时任扶贫办副主任行政记过处分。2016年以来，宁夏先后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44起，问责处理45人，给予党纪处分22人，自治区纪委对4起典型问题通报全区，释放了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

（三）巡视、巡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巡视制度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有效结合的重要形式，是反腐倡廉的一把利器。2015年8月，中央修订并颁布《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为巡视工作建章立制，推动巡视工作有序开展。2016年，宁夏全年共分四轮对46个地方和部门（单位）开展了巡视，巡视数量比2015年增加了57%，顺利完成对市、县（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骨干企业、群众团体五大“板块”的全覆盖。重点发现并解决了一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不力等突出问题。通过巡视，共发现领导干部个人问题线索172件，其中涉及厅级干部32人，处级干部53人，其他干部96人。对巡视发现的问题，紧密结合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别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据不完全统计，各级纪委根据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已经对64名党员干部进行了处理。充分发挥了巡视工作作为解决党风政风，查处腐败，解决领导干部“三不为”问题利剑的作用。巡察工作是巡视工作在市县（区）等基层的延伸，是解决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和有效举措。为有效运用好这一利器，自治区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市、县（区）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各地市出台了相关的制度规范并开展了市县（区）首轮巡察。以吴忠市为例，吴忠市把巡察工作作为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基层延伸的重大举措，在思想上给予高度重视。为规范巡察工作，吴忠市委及时出台了《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就巡察的对象、范围、方法、程序、责任、结果运用等做出明确规定，将巡察工作纳入制度化管理轨道。2016年，吴忠市针对落实“两个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针对“四风”、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为官不为、精准扶贫等五个方面的问题，对5个县（区）、1个农业园区和4个市直部门开展首轮巡察，发现问题59个，受理问题线索11件，下发整改建议书10份。各县（区）对70个县直部门和乡镇进行巡查，发现问题313个，提出整改意见140条，立案调查5件，充分发挥了巡察的震慑作用。截至目前，5个地级市和18个县（区）完成对987个部门单位的巡察，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374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54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6人。

（四）监督检查政府职能转变，压缩腐败寻租空间

腐败问题的产生，除腐败者个人原因外，制度上缺少对权力的监督制约以及权力高度集中都对腐败的产生有着深远的影响，是形成腐败的制度因素。注重对制度的检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压缩权力寻租空间，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解决腐败问题的根本之策。在建设法治政府的过程中，自治区政府制定了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等。为保证上述制度有效落实，除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外，针对制度执行中的漏洞，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等工作的暂行规定》《关于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共资源交易和工程建设领域的规定》《关于重申严禁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大操大办婚丧等事宜借机敛财的规定》，从较微观的角度规范权力运行，将权力进一步关进制度的笼子，从制度层面压缩了腐败的空间，铲除了腐败产生的土壤。目前，全区共清理涉及作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定和措施办法7835项，宣布废止479项，修订2097项，保留5259项，解决了制度“带病运行”问题，保证了制度的科学合理，释放了制度活力。

（五）层层传导压力，夯实“两个责任”

“两个责任”即党委的主体责任与纪委的监督责任是新时期党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与探索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体制保障。为贯彻落实“两个责任”，自治区出台了《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督促党委（党组）书记重视党建工作，督促纪委书记狠抓监督、抓履责。2016年，宁夏各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抓主责主业，抓监督执纪，注重“两个责任”的制度化，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银川市委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紧抓“三前一后”工作方法，力推力挺，先后25次对党风廉政建设做出批示；四套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做到“五个带头”，严抓本级、带好下级，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市纪委协助市委抓落实，出台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制定“两个责任”清单。固原市委高度重视落实“两个责任”，研究制定了落实自治区“意见”的具体“实施意见”和“暂行办法”，创建了“三级同述，三级包抓”的工作体系。要求县（区）党委书记、市直部门（单位）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会述廉述责；乡（镇、街道）党委（工委）书记，县（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向县（区）纪委会述责述廉；村（居）党总支（支部）书记、基层站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乡（镇、街道）党（工）委述廉述责，是为三级同述。同时，固原市还建立了市县乡三级纪委班子成员联系包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三级包抓”机制，形成了落实监督责任的网格化格局。吴忠市委高度重视“两个责任”的落实，2016年召开的18次市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议题12次，建立了用制度约束推动责任落实的机制，形成了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的“1+8+2”的制度体系（“1”指制定一个实施意见；“8”指八项配套制度，包括五项报告制度和三个办法；“2”指建立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石嘴山市、中卫市也开展了落实“两个责任”的实践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总之，通过“两个责任”的制度化和明细化，进一步夯实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制度基础，保证了“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

（六）创新监督体制机制和平台，发挥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作用

创新是改革的动力之源，也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发展的重要力量。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是新时期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的新要求。推进纪委派驻机构改革是中央提出的重大举措，目的是实现党内监督无禁区、无盲区。按照中央和中纪委的要求，宁夏对纪检监察体制进行改革，除开展纪委内设机构改革、加强办案力量外，自治区一级共设置 39 个派驻纪检组和 1 个派出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其中单独派驻 16 个，综合派驻 23 个，负责监督 119 家单位，实现了纪委派出机构对党委政府机构的全覆盖。固原市按照自治区纪委先行先试的要求，在对市直部门（单位）、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固原市纪委派驻机构建设方案》。新增 1 个纪检组，每个纪检组新增 1 名专职人员，实现了对 67 个市直部门和 18 个副处级事业单位监督的全覆盖。除公检法（政法专项编制）纪检组外，其他纪检组人员编制、工资、管理全部划归市纪委直接管理，理顺了关系。吴忠市注重发挥派出纪工委（监察分局）优势，探索建立了市县（区）乡（镇）三级纪律审查协作区 30 个，提升了办案资源的整合能力。同时，2016 年宁夏乡（镇）级纪委书记实现全部单设。中卫市在全区率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纪委工作的意见》，召开了首届全市乡镇纪委书记工作会议，明确乡镇纪委 23 项职责，督促县区制定出台乡镇纪委考核办法，力促乡镇纪委发挥作用。

在改革纪检监察体制机制的同时，宁夏还非常重视利用“制度+科技”，打造制度平台，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涉农资金的监管问题是近年来腐败易发多发领域，为有效遏制腐败蔓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宁夏一些地区充分利用“制度+科技”，通过平台建设，筑起防腐的大堤。固原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扶贫惠农资金“三级审核、三级备案、一个平台监管”的管理模式，运用“制度+科技”的手段，让扶贫惠农资金实现阳光下操作，阳光下运行。

（七）加强纪委监察机关自身建设，解决“灯下黑”问题

己身不正何以正人？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问题，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满意，忠诚、干净、

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打铁还要自身硬，加强自身建设要动真格。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机关共处理38人，其中立案查处17人，组织调整21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共处分7200余人，谈话函询4500余人次，组织处理2100余人（见2016年12月7日《人民日报》专题文章《把监督执纪的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不辜负党的信任和人民群众期盼》）。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对纪委的监督责任首先在各级党委。各级纪委要把自我约束同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回答好谁来监督纪委的质疑。2016年，结合“两学一做”教育活动，自治区大力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提出“六个不准”“四个严格”的纪律要求，为纪检干部树规矩、明要求、亮底线。自治区纪委专门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先后对8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约谈，严肃查处3名严重违纪的纪检监察干部。在严肃查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的同时，自治区党委非常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教育，通过政治学习、业务培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觉悟和办案能力；通过制度规范建设，进一步教育纪检监察干部正确履职，不辱使命。

（八）以家风建设为导向，营造廉洁文化氛围

2016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抓作风建设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在加强党性修养的同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领导干部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从查处的领导干部腐败案件看，80%的腐败案件都与家属成员有着密切的关系，贪官大多有着不良的家风。家风影响社会风气，而社会风气的好坏对形成好的从政环境、减少党员干部贪污受贿有着重大的意义。铲除腐败的土壤，形成廉洁清正的社会环境必须从养成好的家风开始。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是反映党风和社会风气的重要窗口，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晴雨表，只有从严治家，才能从严治党。小小的家风关乎党的命运和国家的前途，不可等闲视之。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风”建设的指示要求，宁夏各地开展了一系列家风建设活动，主要围绕建设活动载体，形成了许多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方式。比如青铜峡市以家风建设为抓手，从机关、学校、村庄、社区、家庭等各个层面抓起，通过召开家风建设协调会、征集廉洁